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i)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先前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若干變更，具體方式如下：

- (i) 約6,300,000港元於債務安排生效後擬用作實施債務安排的費用；及
- (ii) 約7,300,000港元擬用作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發出的清盤呈請，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二零二三年第266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為維持本公司於實施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前的基本營運水平，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港元全部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約4,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而高等法院亦已批准有關變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認可令。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債務安排)未必能達成，並須遵守債務安排的先決條件及須經股東(倘需要)、本公司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